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9年度司促字第3969號

債　權　人　宜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簡昭政

債　務　人　林燕慧即林郁鵑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壹拾貳萬捌仟玖佰參拾肆元，及其中新臺幣壹拾貳萬零捌拾柒元部分，自民國九十二年七月二十九日起至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9.71 計算之利息，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，暨①自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三十日起至民國一百年三月三十一日止，延滯第一個月收取新臺幣壹佰伍拾元，延滯第二個月收取新臺幣參佰元，延滯第三個月（含以上）收取新臺幣陸佰元之違約金，②自民國一百年四月一日至清償日止，延滯第一個月收取新臺幣參佰元，延滯第二個月收取新臺幣肆佰元，延滯第三個月收取新臺幣伍佰元之違約金，違約金之計付以連續三個月以上限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經查金監督管理委員會100.02.09 金管銀票字第00000000000 號令，第二條第二、四款及第三條訂定，違約金收取最高連續收取數不得超過三期，且第一、二及三期違約金收取上限分別為新臺幣參佰元、新臺幣肆佰元、新臺幣伍佰元。及違約金收取方式與本令不符者，應於民國一百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完成調整。聲請違約金之請求自應受該令規範，該部分聲請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債權人如不服本裁定駁回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五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
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湯明錦